

※ 胡承珙研究專輯 ※

胡承珙《毛詩後箋》的文義訓詁與 經義闡釋

郭全芝*

訓詁和義理探究，是傳統經學的主要方面。解釋文本的語言，構成訓詁的主要內容。解釋或申發文本的經學意義，成為義理探究的主要內容。從總體上看，傳統經注一般都是兩者兼有的，無論是漢學式注釋，還是宋學式闡發，只是比例不同。以經注（訓詁）形式表達注者的看法，是傳統經學著作的主要方式。但《詩經》的情況較為特別。由於《詩經》文本內容的特殊，前人對這部詩集的箋釋，往往呈現出訓詁和義理兩分的狀況。胡承珙的《毛詩後箋》也是訓詁和義理兼而有之的注疏類經學撰著，但這兩種不同的解釋有時卻有同時存在的狀態。雖然從總體情況看，胡氏對詩篇旨意的解讀是經學（義理）的，對詩篇字詞的解釋是訓詁的，也偏於兩分，但其訓詁之中有時也有兼顧經義闡釋的地方。《毛詩後箋》這種融會文義訓詁與義理闡釋的努力，使之在采獲訓詁成就的同時，還展示出《詩經》闡釋史的內容，也揭示出《詩經》文本背後蘊含的古代文化。所以《毛詩後箋》的成就，不僅體現在訓詁上，也體現在經義闡釋方面。

一、《毛詩後箋》的主體內容

胡承珙治《詩》，於前輩學人看重陳啟源、段玉裁（胡承珙〈答陳碩甫明經書〉：「我朝說《詩》家，所見十餘種，善讀《毛詩》者惟陳氏長發與懋堂先生二人而已。」¹），於同輩學人看重陳奐（胡承珙〈與竹邨書〉：「近人著述如陳長發《稽

* 郭全芝，淮北師範大學文學院教授。

¹ [清]胡承珙：〈答陳碩甫明經書〉，《求是堂文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

古編》者不可多得，朋輩中又眇為此學者，里中絕無可與語，惟吳郡陳碩甫——段氏高足，學有師承，研毛義，時有心得。」²），這三位學者治《詩》的特點都是重視《毛詩》，《詩經》研究內容方面都重視訓詁。胡承珙自己也是這樣做的，他多次申明其《毛詩後箋》是為「發明《毛傳》」而作：其與胡培翬書中云：「承珙此書專主發明《毛傳》。」³與魏源書中云：「承珙於《詩》，墨守《毛傳》。」⁴與陳奐書中云：「頃讀手教，所示《故訓傳》各例剖析異同……承珙治此經亦墨守毛義，凡有故訓，必思曲折以求其通。」⁵這其實是表明自己治《詩》的主體內容是訓詁，因為《毛傳》的內容特點就是以名物解釋、文字訓詁為主。

訓詁說到底，是以語言解釋語言，如果超出這樣的範圍，就與訓詁精神不符。所以阮元曾批評朱熹《四書集注》釋「克己復禮」之「己」為「己私」，因為「己」的基本詞義為「自己」，而非「私欲」⁶。但《毛傳》也是經學之撰，既然視《詩經》為儒家經典，則必須解讀出經義。不過，《毛詩》這一方面的工作主要是由《詩序》完成，《毛傳》儘管也是《毛詩》的重要組成部分，但是它承擔的主要是文字訓詁、名物解說的部分。這種內容性質甚至使其與第一部訓詁專著《爾雅》相較，有時都顯得突出。例如〈淇奥〉一詩中的幾句：「有匪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瑟兮僩兮，赫兮咺兮。有匪君子，終不可諼兮。」《毛傳》的解說如下：「治骨曰切，象曰磋，玉曰琢，石曰磨，道其學而成也。聽其規諫以自修，如玉石之見琢磨也。瑟，矜莊貌。僩，寬大也。赫，有明德赫赫然。咺，威儀容止宣著也。諼，忘也。」⁷《爾雅》的相關解說有兩處，一是〈釋器〉中的：「骨謂之切，象謂之磋，玉謂之琢，石謂之磨。」⁸一是〈釋訓〉中的：「如切如磋，道學也。如琢如磨，自修也。瑟兮僩兮，恂栗也。赫兮咺兮，威儀也。有斐君子，終不可諼兮，

版社，1995年），第1500冊，頁255。

² 胡承珙：〈與竹邨書〉，同前註，頁265。

³ 同前註。

⁴ 胡承珙：〈與魏默深書〉，同前註，頁266。

⁵ 胡承珙：〈復陳碩甫書〉，同前註，頁256。

⁶ 參見阮元《學經室集》之〈論語論仁論〉、〈孟子論仁論〉。

⁷ 〔漢〕毛公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影印《十三經注疏》本），頁321。

⁸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釋器〉，《爾雅》（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影印《十三經注疏》本），頁2600。

道盛德至善，民之不能忘也。」⁹〈釋訓〉更明顯地是針對〈淇奧〉詩句解釋，其內容是經義，而非文本意義。《毛傳》則是將訓詁與經義闡發融會在一起。

胡承珙要「發明《毛傳》」，就是因為：「蓋毛公秦人，去周甚近，其語言文字、名物訓詁已有後漢人所不能盡通者，而況於唐人乎？況於宋人乎？」¹⁰其《毛詩後箋》的宗旨是要對《毛傳》釋義做出再解釋，大概範圍在〈復陳碩甫書〉中也有過說明：

1. 指出《毛傳》訓詁所用假借（〈復陳碩甫書〉：「《爾雅》訓詁本多假借，而毛于此例尤用之不窮……承珙年來時有采獲。」）
2. 發明《毛傳》「奧衍」之義（〈復陳碩甫書〉：「又有故訓奧衍，必輾轉以通之者。」）
3. 總結《毛傳》釋詞之例（〈復陳碩甫書〉：「至《故訓》之例又有二端……。」）與特殊體例（〈復陳碩甫書〉：「〔《毛傳》〕有先經以起義者……有後經以終事者……又有互見其義、互足其詞者。」）¹¹

《毛詩後箋》本身也的確是以訓詁為主體內容，涉及字詞解釋、名物辨別、語法分析、修辭說明、語音標注、章句段落大意的說明等。胡承珙談到自己治《詩》的收穫時，所舉也都是訓詁方面的例子。如上所述「指出《毛傳》訓詁所用假借」，胡氏所舉第一例為〈鵲巢〉《傳》「方，有之也」，他論「方」為「荒」之假借，「荒」又與「憊」有聲轉關係，後者在《爾雅》中訓為「有」，故「方」有「有」義。胡承珙舉其他假借例尚多，皆與此類。又如「指出《毛傳》『奧衍』之義」，所舉第一例竊為〈泉水〉「聊與之謀」《傳》「聊，願也」，胡承珙做了如下論述：

「願」與「寤」同。《說文》：「寤，願詞也。」寤者，聊且之意。經傳凡上言「與」、其下言「寤」者，皆謂姑且如此，故訓「聊」為「願」，猶訓「聊」為「寤」也。〈小雅·十月〉《釋文》引《小爾雅》：「憊，願也，強也，且也。」《左傳》「不憊遺一老」杜注：「憊，且也。」〈晉語〉伯宗妻曰：「盍亟索士，憊庇州犁焉？」言且庇州犁也。〈楚語〉曰：「不穀雖不能用，吾

⁹ 郭璞注，邢昺疏：〈釋訓〉，同前註，頁 2591。

¹⁰ 胡承珙：〈與竹邨書〉，《求是堂文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500 冊，頁 265。

¹¹ 以上幾條所引胡承珙〈復陳碩甫書〉，分別見於同前註，頁 256、257。

慙寘之耳。」言吾且置之於耳也。而韋注皆云：「慙，願也。」蓋猶知古訓「願」與「且」同意。「慙」為「且」，即為「願」，故「聊」為「願」，亦為「且」也。《箋》云「聊且，略之辭」者，正所以表明毛意。〈出其東門〉「聊樂我員」《傳》云：「願室家得相樂也。」亦以「聊」為「願」。願得相樂者，言如雲之女非可思存，甯自樂我室家耳。《箋》云：「且留樂我員。」亦非與毛異義。¹²

這些訓詁采獲都被收進《毛詩後箋》，且考據材料更多，說明也更為詳備。至於「發明《毛傳》釋詞之例」、「發明《毛傳》特殊義例」，均是總結《毛傳》訓詁義例。《毛詩後箋》中甚至還出現了類似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的做法，即語言學研究傾向，亦即類似於王念孫《廣雅疏證》中繫連同義詞、追溯語源的內容，如釋〈月出〉「舒窈糾兮」之「窈糾」云：「此詩每章第三句皆有『舒』字，又皆以疊韻字形容『舒』之狀貌。《史記·司馬相如傳》『青虯蚺於東箱』，《正義》云：『蚺，行動之貌也。』又『驂赤螭青虯之螭螭蜿蜒』，『蚺』、『螭螭』皆與『窈糾』同，即〈洛神賦〉所謂『矯若遊龍』者也。……」¹³繫連了「窈糾」的同義、同源詞。但與馬瑞辰不同的是，後者往往越出《詩經》本文，為繫連同義詞而繫連同義詞，因此更趨近於王念孫《廣雅疏證》的做法¹⁴，而胡承琪則是為更好地解釋《毛詩》而繫連同義詞，因此他的繫連不僅在次數上、繫連詞數上有限，而且最終會回歸到解釋經傳上來。在繫連了「窈糾」的同義詞後，《毛詩後箋》又對二章「憂受」、三章「要紹」做了類似的繫連，最終落實到此詩用義：凡此皆疊字形容，三章「皆兩字連綿並為一義」。

二、《毛詩後箋》探討義理的表現

但是《毛詩後箋》並非只有訓詁內容，它還有不少屬於義理探討的內容。胡承琪作為解釋者，對於義理和訓詁的關係，有自己的看法：「竊謂說經之法，義理非

¹² 同前註，頁 257。

¹³ 胡承琪撰，郭全芝校點：《毛詩後箋》（合肥：黃山書社，1999年），卷 12，頁 627。

¹⁴ 筆者有〈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的語言學傾向〉（見《淮北煤炭師院學報》，2003年第2期）一文，對此做了專門論述。

訓詁則不明，訓詁非義理則不當。」¹⁵ 所以他的《詩經》研究雖然主述訓詁，但又非常自覺地以義理為主導，《毛詩後箋》就是一方面對文本意義進行訓詁解釋，另一方面又談論經義、闡發己見的經學撰著。

第一，《毛詩後箋》對於詩篇旨意的探尋往往屬於義理範疇。如所解第一篇〈關雎〉，就有辨正眾說以維護《詩序》言此詩大旨為「后妃之德」的內容。於次篇〈葛覃〉，亦辨正眾說以維護《詩序》言詩旨為「后妃之本」。而且，更值得注意的是，胡承珙還談出了自己對「后妃之本」的理解：

竊意此詩首章、次章自是追溯后妃在父母家勤於女工之事，即〈內則〉所謂執麻枲，治絲繭，織紝，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者；末章言尊敬師傅，教以適人之道，躬習勤儉，服澣濯之衣，如此則「于歸」之後，和於室人而當於夫，乃可以安其父母，即〈小雅〉所謂「無父母遺罹也」。蓋勤儉自是后妃之本性，女工亦自是后妃之本務，而要皆推本於在父母家服習煩辱，婉婉聽從，乃能嫁而正夫婦之道，歸而安父母之心。¹⁶

由於《詩序》沒有說明何為「后妃之本」，因此後儒各按自己的理解做了不同解釋，胡承珙在引述孔穎達《正義》、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以及李樗和黃樞的《李黃集解》等說法後，認為「諸儒之說，皆有難通」，從而給出不同說法。這是其個人無所依傍的理解，即所謂新說，屬於義理範疇。於第三篇〈卷耳〉仍然對《詩序》「后妃之志」加以說明，胡氏不僅引述劉敞、呂祖謙、郝敬等人的說法以介紹前儒所理解的后妃之「志」，而且還針對朱熹以此詩為大姒懷文王，提出批評：「懿筐非后妃所執，大路非后妃所遵，至於登山極目、縱酒遣懷，尤為擬不於倫。」其後，又有文字專論自己對后妃之「志」的認識：據《左傳》，「春秋時臣下出使而還，其君猶有享燕之禮」，而據《周禮》和《毛詩正義》，則「王后有助王禮賓之法」，即「掌大賓客之」，因之，「〈周南〉盛時恩明誼美，於命將遣戍之際，燕饗慰勞，作為詩篇以詠歌其勤苦者。安知后妃不與有助邪」¹⁷？

第二，胡承珙在訓詁中有時也結合經義進行闡釋，即賦予詩中詞語以經義。如解釋〈關雎〉之「雎鳩」，除了將其作為名物而訓詁之外，還對《毛傳》的「鳥

¹⁵ 胡承珙：〈寄姚姬傳先生書〉，《求是堂文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500冊，頁245。

¹⁶ 胡承珙：《毛詩後箋》，卷1，頁19。

¹⁷ 同前註，頁24。

摯」之說及鳥的品性加以佐證，藉以揭示其道德寓意；解釋「窈窕」一詞，不釋《毛傳》「幽閒之意」（《毛傳》：「窈窕，幽閒也。……言后妃有關雎之德，是幽閒貞專之善女，宜為君子之好匹。」），單單佐證《毛傳》「貞專」之意，以說明「淑女」之品德。凡此，都體現了《後箋》重視《詩經》的經學意義。

第三，胡承珙的說解體例往往是引述加辨正，即夾述夾議式，不少地方蘊有辨者個人對經義的理解。例如解說〈漢廣〉首章（「南有喬木，不可休思；漢有遊女，不可求思。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

首章四「不可」字，語意直截。《傳》云：「漢上游女，無求思者。」是不獨女志貞潔，而男之守禮無犯亦可知矣。自《鄭箋》有「犯禮而往，女將不至」之說，而歐陽《本義》駁之，謂文王之化豈獨「使婦人女子知禮義，而不能化男子」？不知鄭氏「犯禮」之言只是設辭，謂非禮則不可求耳。故下章《箋》云：「願致禮饋，示有意焉。」歐陽譏其一篇之中前後意殊，亦非是。¹⁸

先是對《毛傳》「漢上游女，無求思者」的內涵從經學角度進行了挖掘，賦予遊女與設想中的當時男士以良好的道德節操：「女志貞潔」、「男之守禮無犯」。接著引述《鄭箋》與歐陽修《詩本義》對《箋》說的批駁，並對前者的含意進行辨正，這樣就一方面批評了歐陽修的誤解，另一方面又藉此維護了己見。

第四，在訓詁之外，有意識地延伸解釋內容，這些延伸內容往往是先秦禮制，撰者的目的也是為了申明經義。如在一些愛情詩的解釋之中，有時會加進先秦婚禮禮制的介紹。〈關雎〉在完成字詞解釋之後，又專設一段文字介紹房中樂，涉及房中樂設置的意義（「后、夫人之所諷誦以事其君子」）。〈桃夭〉也專設一段介紹古之「嫁娶時月」，以結婚儀式而言，則是「霜降逆女，冰泮殺止」，這樣可避開農忙季節；以當事人而言，則是「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這是男女婚配年齡的上限，也就是說如果沒有特殊原因，則男子結婚不應超過三十歲，女子不應超過二十歲，古制藉以保障人口的繁衍，胡氏介紹這些禮制，則使古之婚姻制度的合理性和人性化有所體現。這類內容介紹，也確實對經義有助。例如〈關雎〉解釋中之「后、夫人之所諷誦以事其君子」，有關房中樂設置的意義，胡氏在說明之中還加進了房中樂有鐘鼓的原因，更有助於經義的闡發，如引述柳顧言奏議說：「文王

¹⁸ 同前註，頁 50。

之風由近及遠，鄉樂以感人，須存雅正。既不設鐘鼓，義無四懸，何以取正於婦道也？」¹⁹雖然所有這些都是為了說明詩篇中的「鐘鼓樂之」，整段文字的論說重點是圍繞房中樂有無鐘鼓等樂器而進行的，是考據內容，因此從其性質上說，也仍然屬於訓詁，但對經義的闡發，其幫助也是明顯的。

胡承珙的這種做法反映了他視《毛詩》為儒家經典的堅定立場。屈萬里先生指出：「專制時代的皇帝，對於臣民操生死予奪之權，可以任意作威作福，而無所忌憚；大臣們只有利用崇聖的心理，引聖人之言來說服皇帝。但，群經中所說到的哲理，畢竟有限，不足以應付千變萬化的事態，於是……就連最平實的《毛傳》，也必得穿鑿附會地說某詩是美某人，某詩是刺某人，用以表現褒貶之意，而希望在政治和教化上發生作用。說《詩》的人，能就上述的兩點去發揮，才合乎通經致用的原則。」²⁰正是因為這樣的緣故，《詩經》成為儒家經典。胡承珙也顯然是希望《詩經》繼續在政治和教化上發揮作用，他自己就曾引清人許伯政《詩深》「《詩》如史之文與事，而《序》則聖人之所取義」，以區分《詩經》本文和《詩序》的不同²¹。這種看法與宋人已然不同。對於作詩、解詩等進行區分，早在歐陽修的《詩本義·本末論》中就有了，而且分類更為細緻：

觸事感物，文之以言，美者善之，惡者刺之，以發其揄揚怨憤於口，道其哀樂喜怒於心，此詩人之意也。古者國有采詩之官，得而錄之，以屬太師，播之於樂。於是考其義類而別之以為〈風〉、〈雅〉、〈頌〉，而比次之以藏於有司，而用之宗廟、朝廷，下至鄉人聚會，此太師之職也。世久而失其傳，亂其〈雅〉、〈頌〉，亡其次序，又采者積多而無所擇。孔子生於周末，方修禮樂之壞，於是正其〈雅〉、〈頌〉，刪其繁重，列於六經，著其善惡以為勸戒，此聖人之志也。周道既衰，學校廢而異端起，及漢，承秦焚書之後，諸儒講說者，整齊殘缺以為之義訓，恥於不知，而人人各自為說，至或遷就其事以曲成其己學，其於聖人有得有失，此經師之業也。²²

將有關職事分為詩人之意、太師之職、聖人之志、經師之業四種。此外，歐陽修還

¹⁹ 同前註，頁 16。

²⁰ 屈萬里：《屈萬里先生文存》（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 年），第 1 冊，頁 198。

²¹ 胡承珙：《毛詩後箋》，卷 4，頁 250。

²² [宋] 歐陽修：《詩本義》，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70 冊，頁 114。

指出它們對於解詩有本、末之不同：

作此詩，述此事，善則美，惡則刺，所謂詩人之意者，本也。正其名，別其類，或繫於彼，或繫於此，所謂太師之職者，末也。察其美刺，知其善惡，以為勸戒，所謂聖人之志者，本也。求詩人之意，達聖人之志者，經師之本也。講太師之職，因其失傳而妄自為之說者，經師之末也。²³

既以作詩之意、聖人之志為本，太師之職為末，由此而來，經師之職的本末也被確定，即「求詩人之意，達聖人之志」為經師之本，「講太師之職，因其失傳而妄自為之說」的，則為經師之末。與作詩之意相比，許伯政和胡承珙顯然更看重的是「聖人之所取義」，故與歐陽修認為作詩之意與聖人之志均為根本之說不同。他們的這種看法在清代中後期經學家中較為普遍，例如與胡承珙同時期的今文經學家魏源，在其〈詩古微·齊魯韓毛異同論（中）〉說道：

夫《詩》有作詩者之心而又有采詩、編詩者之心焉，有說詩者之義而又有賦詩、引詩者之義焉。作詩者自道其情，情達而止，不計聞者之如何也；即事而詠，不求致此者之何自也；諷上而作，但蘄上寤，不為他人之勸懲也。至太師采之以貢於天子，則以作者之詞而論乎聞者之志，以即事之詠而推其致此之由，則一時賞罰黜陟興焉。國史編之以備矇誦、教國子，則以諷此人之詩存為諷人人之詩，又存為處此境而詠己詠人之法，而百世勸懲觀感興焉。²⁴

如此，胡承珙的問題主要是源於堅信《詩序》，對《詩經》旨意的理解只站在經學的立場上考慮。此外，他顯然還受到戴震等人以訓詁通義理說法的影響，所以《毛詩後箋》雖然以訓詁內容為主，但又往往涉及經義。從這一點看，他的做法是有其合理性的。

三、《毛詩後箋》的解《詩》成就

《毛詩後箋》在內容上有其獨到之處，體現出解釋者的研究成就。這些成就有的源於其訓詁，有的卻與義理探究密切相關。訓詁方面，《毛詩後箋》在名物解釋和詞語解釋上均有新的收穫。

²³ 同前註，頁 114。

²⁴ [清] 魏源：《詩古微》，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77 冊，頁 19。

如前所述，《毛詩後箋》的訓釋內容並不總是經義和訓詁融合在一起，對於《詩序》的解釋就往往不參雜訓詁。而在難以從訓詁之中引發經義的時候，胡承珙又會放棄對經義的說明而專注於訓詁。特別是對專有名詞的解釋，往往很難附著經義，《毛詩後箋》對這些解釋物件就多採取純粹訓詁的方式。這時，解釋者全力以赴，往往會有令人耳目一新的成果。如〈卷耳〉中的卷耳，胡氏的解釋涉及它的多種異名（苓耳、泉耳、胡泉、常泉、蒼耳、常思菜）、功用（入藥、充當菜蔬）、形態等，解釋全面而有據，結論令人信服。同詩中的「崔嵬」，胡氏也將其作為名物而介紹了前人對於它的兩種不同解釋（《毛傳》「土山之戴石者」，《爾雅》「石戴土謂之崔嵬」）以及與之相關的「砮」、「岨」等詞的詞義，並給出了自己的意見：「以〈絲衣〉、〈戴弁〉例之，則毛之立文為善矣。石在上則高不平，故曰『崔嵬』，土在上則雨水沮洳，故曰『岨』。」對同詩中的「金罍」、「兕觥」的解釋也是如此。特別是「兕觥」一詞，《毛傳》云為「角爵」，指出的是其名物的客觀身分，《鄭箋》云為「罰爵」，多少帶有一些經義。胡氏的態度是支持《毛傳》，他在辨析「觥」在《詩經》中所用詞義的基礎上，明確說道：「若〈卷耳〉『罍』、『觥』並陳，自不必指言『罰爵』。」²⁵ 在對〈七月〉「斯螽」、「莎雞」、「蟋蟀」的解釋中，胡承珙列舉了前人的多種說法，分析了這些動物的不同，結合詩文而得出它們當為三物的結論。這些「剝離」了經義的解說，有文獻依據，又切合詩篇原文，結論都顯得可靠。

實際上，就一般辭彙而言，胡氏也以「純粹」的詞義訓詁為多。例如〈陳風·月出〉一詩，胡承珙所釋盡在詞語意義，而不提經義，也未曾提及《詩序》。實詞如此，虛詞也是這樣。如前舉〈泉水〉「聊與之謀」中的「聊」，《毛傳》釋為「願」，《鄭箋》釋為「且」，胡氏釋為「寧」。胡氏認為「願」即「寧」，此處均為「且」之意，為副詞。《毛詩後箋》對此作了文字繁多的箋證，舉凡「聊」字的本義，「寧」義的正字，「願」與「且」的字義，「寧」與「願」的讀音等等，並先後引述了《說文》、《尚書》、《論語》、《經典釋文》、《左傳》及杜注、《國語》及韋注，以及《詩經》其他篇章及《傳》說以為佐證材料。這樣得出的結論，難以駁倒。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結論與之相同。類似的例子恐有不少，故馬瑞辰在為《毛詩後箋》所作序中自言他與胡承珙治《詩》：「是所見同，所學同，所援引又

²⁵ 胡承珙：《毛詩後箋》，卷1，頁30。

同，宜其說之不謀而合也。」²⁶ 胡承珙對自己的訓詁成就也非常自信，云：「於語言文字、名物訓詁往往有前人從未道及者，不下數十百條。」²⁷ 應為不虛之說。

所以《毛詩後箋》的解釋內容有時訓詁與義理二元分離的狀況，就訓詁本身而言，少受「成見」干擾，結論反倒更為可信。

《毛詩後箋》將訓詁與義理兩分的情況，有時是因為《毛詩》文本意義與後儒解說出的經義確有難以融會之處，甚至還有矛盾之處。經學史上，經學家多採用以對經籍訓詁的方式達到探求義理的目的。例如《公羊傳》和《穀梁傳》之解釋《春秋》，採用解釋《春秋》語言的方式達到闡發微言大義的目的；皇侃注解《論語》，則採用「將『訓解』與『義解』兩種詮釋方式雜糅在一起、連接在一塊，甚或熔鑄成一體」，在「訓解」手法中，「又部分蘊含、融入甚或表達了《論語義疏》中『義疏』體之『義』」²⁸。同樣的情況，在朱熹《四書集注》中表現得也很突出。但是《詩經》是例外，對《詩經》的解釋往往不能將二者融合起來。

《詩經》解釋之所以不像其他經典解釋那樣能夠較容易地將訓詁與義理融合起來，是因為它有不少篇章從文本內容上看，屬於「里巷歌謠」之辭，是民間的，描述普通人的生活，抒發普通人的情感。當中還有不少愛情詩，尤其是抒寫「淫奔」內容的詩篇，要將它們與體現儒家思想的《詩序》融通起來，用它們來解釋或闡發後者，在解釋者而言是很困難的。儘管詩歌本身由於文體原因，給解釋者提供了更為廣闊的解釋空間，但是某些詩歌仍然難以解讀出符合儒家經義的內容。如〈陳風·月出〉就其用語及語氣來看，通篇都是歎美月下美人之詞，這一點難以質疑。所以《詩序》認為「〈月出〉，刺好色也。在位不好德，而說美色焉」，其牽強附會的意味就十分明顯。胡承珙對此篇的解釋只涉及訓詁，而將經義闡釋付諸闕如。胡承珙的這種處理方式有審慎的因素，其實他對經義是很看重的，如其對《詩序》的態度就可說明問題。〈衛風·碩人〉之旨，《詩序》認為是「閔莊姜」，但該詩本文呈現的是讚美的語氣，《毛詩後箋》對此也有客觀的看法：「此詩但極言夫人族戚之貴、容貌之美、來嫁之儀，及齊國之富，而無一語及其可閔之處。」而緊接著又這樣說：「若無此序首句，則將以為美莊姜矣。」²⁹ 這種慶幸的口吻說明，當經義和訓

²⁶ 馬瑞辰：〈毛詩後箋序〉，同前註，頁1。

²⁷ 胡承珙：〈與竹邨書〉，《求是堂文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500冊，頁265。

²⁸ 徐向群、閻春心：〈皇侃《論語義疏》的注經特色〉，《哲學動態》，2011年第11期，頁39。

²⁹ 胡承珙：《毛詩後箋》，卷5，頁289。

詁產生矛盾時，胡承珙會毫不猶豫地選擇站在經義一邊，所以他的《毛詩後箋》出現了多次類似奇怪的言談。他在態度上頑強地維護著《詩序》，不論後者的說法距離《詩經》文意有多麼遙遠。胡氏對於《詩序》的維護看起來屬於義理式的內容，應該可以談出自己的見解，但由於唯《詩序》是從，往往缺乏新的建樹。所以在論及自己研究《詩經》取得的創獲時，他舉的都是訓詁例類。但在訓詁與義理融合的釋解中，胡承珙的建樹就不僅僅是對字義詞義的疏通了。例如解釋〈蒹葭〉「溯洄從之，道阻且長，溯遊從之，宛在水中央」時，因《毛傳》本身的解釋就具有闡釋經義的成分，所以胡承珙的箋釋也難以避免，他說：

《傳》：「逆流而上曰溯洄，逆禮則莫能以至也。」……「順流而涉曰溯遊，順禮求濟，道來迎之。」案：《傳》言「逆禮則莫能以至」，是本以經文「道」為道路。下文云「順禮求濟，道來迎之」，此「道」即指「道阻」之「道」，謂順禮則其道路漸移而近，由一方而至中央。蓋此岸對彼岸為遠，至中央則較近矣。是雖人往覘道，實不啻道來迎人耳。³⁰

這段文字首先藉助引述《毛傳》對「溯洄」、「溯遊」兩個詞語的基本意義進行解釋，接著專門對「道」的多重含義進行了辨析，隨後結合詩文對「道阻」之「道」在句中的用法進行疏解，最後依《毛傳》涉及經義而將「順禮」與否的內容融會進來。雖然這種添字解經的方式未必與詩文意義相合，但是對於「道」的解釋，尤其是認為「一方」為遠、「中央」為近，都能新人耳目，置之詩文也能說得通。〈蒹葭〉的意旨，今日學界仍然眾說紛紜，這種情況下再看胡氏的解釋，也許會使我們受到啟迪。

除此之外，在訓詁與義理融合的釋解中，因為喜歡引述歷史上多種不同說法並加以辨析，《毛詩後箋》的不少段落還能起到提示或展現相關闡釋史的作用；因為喜歡延伸至相關禮制習俗的介紹，《毛詩後箋》又往往能起到揭櫫《詩經》文本蘊藏的古代文化的作用。

廣泛引述文獻、列舉不同說法，是《毛詩後箋》的一大論說特色。這些地方往往能展示出相關闡釋史。例如胡氏在說明〈野有蔓草〉詩旨時有言：

《序》云：「〈野有蔓草〉，思遇時也。君之澤不下流，民窮於兵革，男女失時，思不期而會焉。」此詩及〈出其東門〉，朱《傳》皆以為淫詩，遂謂

³⁰ 同前註，卷11，頁578。

「如雲」為冶遊之女，「野田」為苟合之區。後儒多疑其說。今案：《漢書·地理志》云：鄭國「土狹而險，山居谷汲，男女亟聚會，故其俗淫。《鄭詩》曰：『出其東門，有女如雲。』又曰：『溱與洧，方濯濯兮。』此其風也。」《太平御覽》引韋昭《答問》云：「時草始生而云『蔓』者，女情急欲以促時也。」此漢、晉人《詩》說，蓋出於三家者，實為朱《傳》之濫觴。然揆之經文，〈東門〉有「聊樂」之言，則於「閔亂」為近；「蔓草」為偕臧之語，則於「遇時」為宜。故知《毛詩》所傳為得其正。³¹

這段話藉助於引述文獻，論述了朱說與《序》說的不同，漢、晉人的通常說法與《序》說的不同，朱說的來源，後儒對朱說的懷疑。歷史上圍繞詩旨的不同說法於是被呈現出來。由於胡氏還結合詩篇原文談到自己的評價和看法，所以融入了訓詁。

《毛詩後箋》對先秦禮俗多有介紹。例如〈漢廣〉介紹了婚姻「親迎之禮」：「〈昏禮〉所謂壻『御婦車』、『御輪三周』，「〈士昏禮〉謂『士妻始嫁，乘夫家之車』」，又引《左傳》：「自天子至大夫，始有留車返馬之禮。」³²將細節展示了出來。僅對一詩就引發出先秦婚禮多種程序。儘管在他之前，毛奇齡(1623-1776)已在《婚禮辨正》中就有關問題進行過細緻考證，但將〈漢廣〉一詩與這些婚禮情況聯繫起來，應該視為胡承珙解《詩》的獨到之處。今人黃維華在其〈三月成婦祭之歌——《詩·關雎》別解〉和〈詩禮之間：婚禮重別說及其於〈關雎〉的文化定位〉二文中也採用了類似方式解《詩》³³，取得的成就令學界鼓舞，其後一篇對有關「留車返馬」之禮考據更是詳備。

就先秦婚俗文化而言，《後箋》可以說是比較完善的。從媒妁之言到親迎成婚，從女子許嫁的髮飾到始嫁之衣飾，從初婚女的稱謂到婚後女子歸寧，從男女婚嫁之年歲規定到成婚的季節制度，從結婚前的廟堂之禮到婚禮祭祀所用祭品等等，內容頗為豐贍。由於胡承珙對先秦禮制有深入研究（他撰有《儀禮古今文疏義》，雖然著眼於古文、今文字之異同，但撰寫動機是為助益胡培翬《儀禮疏》，且對

³¹ 同前註，卷7，頁431。

³² 同前註，卷1，頁52。

³³ 黃維華：〈三月成婦祭之歌——《詩·關雎》別解〉，《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3年第1期；〈詩禮之間：婚禮重別說及其於〈關雎〉的文化定位〉，《第四屆詩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0年）。

「《周禮》故書、《禮記》他本」等「凡皆審定聲義，務存折衷」³⁴），所以從《詩經》愛情詩篇的訓詁內容，引發出對先秦婚禮的解釋，顯得裕如而從容。「援《禮》證《詩》」被其認為是說經之正軌（見胡承珙〈與潘雲閣書〉）³⁵，所以胡承珙在解《詩經》之中介紹先秦禮俗是有意識的行為。除婚禮外，在先秦禮俗文化的其他方面，《毛詩後箋》也多有介紹，如宴饗之禮（釋〈關雎〉談到「與四方之賓燕」）、祭祀饗宴用樂之禮（以上，如釋〈關雎〉談到「與四方之賓燕」：「凡祭祀饗射，共其鐘筦之樂，燕樂亦用之。」）、酒器及其使用之制（如釋〈卷耳〉談到金罍之形制：「金飾龜目，蓋刻為雲雷之象。」金罍使用之制：「金罍，大夫器也。天子以玉，諸侯、大夫皆以金，士以梓。」）、衣制（如釋〈采芣苢〉談到「衽二尺有二寸」等，釋〈采芣苢〉談到「王后六服」等、釋〈終南〉談到「錦衣加于狐裘之上」等等）、縫衣之制（如釋〈羔羊〉談到「緘」、「總」等）、戎器（如釋〈伯兮〉談到「殳」、「戈」等形制及其使用方法等等）、古代敬宗收族之道（如釋〈采蘋〉談到「古者敬宗收族之道，雖女子之微而教不遺焉」）、衛王之制（如釋〈伯兮〉談到士衛王之制）、古俗袒左（如釋〈蒹葭〉談到古代「禮皆袒左」）……真是不一而足。而這些申發性的解釋，與胡氏重視經義有密切關係；單從文字訓詁著眼，是很難有這些解釋內容的。將字詞訓詁與經義闡釋相結合，使《毛詩後箋》的內容新穎，成就非止一端。

³⁴ [清] 胡培翬：〈福建臺灣道兼學政加按察使銜胡君別傳〉，《毛詩後箋》，頁 1674。

³⁵ 程克雅〈胡承珙解經方法探究〉（《清代學術論叢》〔臺北：文津出版社，2001 年〕）甚至認為胡承珙《毛詩後箋》的解經方法具有「以禮解經」的特點。

